

中州科技大學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遴選準則

99.01.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1.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州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（所長）之遴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任滿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校各學院院長，由校長就各學院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- 四、本校各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，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五、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(所、學程)之主任(所長)，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。
- 六、各系(所、學程)必要時得設副主任（副所長），由各該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- 七、本校各系(所、學程)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準則之規定，經簽報校長同意，得訂定系(所、學程)主任遴選作業要點，並陳學校核備後，以民主方式推薦系(所、學程)主任二至三名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但校長認該系(所、學程)推薦主任人選有再酌必要者，得由校長就合乎資格之教師聘兼之。
- 八、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(學程)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由，嚴重影響學院、所、系務推展，有明確事實者，得經該院、系(所、學程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聯署，送請校長處理之。
- 九、本校學術主管之續聘依「中州科技大學學術主管任期續聘評估小組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資格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其遴選準用本準則。
- 十一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